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24日
聲請人	邱佳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刑事判決，僅憑證人之證詞與聲請人所自用之毒品，即認定聲請人販賣毒品，並判處有期徒刑，有違憲疑義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聲請人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47、114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刑事判決，以部分未提出上訴理由及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未提出上訴理由駁回部分，並未用盡法定救濟程序，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。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部分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47、114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3號邱佳怡聲請案